



保障兒少權益 減少離婚衝擊

文 / 李香嘉 (律師)
圖 / 徐建國

故事

小志的爸媽經常吵架，爸爸雖不會打人，但生氣時往往亂摔家具，媽媽也會哭泣或尖叫。這樣的鬧劇時常上演，讓小志很害怕。

有一次，小志打電話向奶奶求救，奶奶特別到家裡把爸媽臭罵一頓，但她一離開，兩人吵得更凶，這讓小志覺得自己做錯事。

後來，爸爸越來越晚回家，甚至徹夜未歸。媽媽雖然什麼都不說，但是小志知道她很傷心，所以都小心翼翼的跟媽媽講話。

一天，小志放學回家，見爸爸媽媽都在，沒吵架，但空氣彷彿凝結，像是要發生什麼大事。



果然，爸爸對小志說：「我和你媽講好了，我們決定辦離婚，以後分開生活。」

隨後，媽媽問小志：「你以後想跟誰生活？是跟媽媽一起，還是想跟爸爸？」小志不發一語，眼淚直流。

這天晚上，小志輾轉難眠，心想如果選擇跟爸爸住，以後是不是再也看不到媽媽。

IQ 動動腦

在我國，夫妻離婚，法律如何保障未成年兒子的權益？

法源探索

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全年結婚人口，男女合計約二十四萬人，離婚人口為十萬人，平均每天有一百四十四對夫妻離婚。

依《民法》第一一六條之二規定，離婚夫妻雙方，仍有義務扶養未成年小孩。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無法獨自開立銀行帳戶、辦理護照、遷移戶籍等，須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這些法律行為。

如果無法議定由誰行使，與未同住一方的會面交往方式，就得請法院決定，由法官判斷，衡量父母何人有時間照顧（親職時間），較有能力跟實際照顧經驗（親職能力），較有協助幫

手（支援系統），以及住所、教養規畫，也會傾聽並尊重孩子的意願。

法院酌定親權人時，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衡量，相當重視「友善父母」原則，就是不能把對配偶的不滿與情緒轉嫁到孩子身上，或灌輸敵視對方的思想。比如：對孩子說：「離婚是你爸害的。」「你媽根本不愛你。」在法官或社工徵詢想跟誰同住時，孩子要說出真實想法，不必因選擇誰而愧疚；也可請法官保密，不讓父母知曉。

夫妻離婚，雙方仍是孩子的至親，就算法院把親權判由其中一方單獨行使，也會

另外安排未同住一方與孩子會面交往方案，讓親子維持健康且正常的關係。

故事最後，小志的爸媽離了婚，反倒能像朋友一樣相處，不再爭吵。小志跟著爸爸和奶奶一起生活，爸爸忙碌時，奶奶會照顧他的生活起居。小志隔週就能跟媽媽見面，寒暑假有一半時間跟媽媽住。小志不再焦慮，因為了解：爸媽離婚，是換個方式生活，對自己的愛沒有改變。

